

逢甲大學 室內設計學士學位學程 必選修科目表(112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)

科目名稱	一		科目名稱	二		科目名稱	三		科目名稱	四		科目名稱	五	
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		上	下
必修科目														
科學與人文的對話	2		中國建築史	2		室內設計概論	2		室內設計(三)	5				
體育(一)	1		大學精進英文(一)	2		室內設計(一)	3		室內設計實習	4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一)	2		建築設計(三)	3		室內設計史	2		室內裝修工程估價與防火安	2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一)	2		建築物理	3		細部設計與構造	2		室內設計(四)	5				
建築圖學(一)	1		電腦輔助設計(一)	2		水電空調設備	2							
建築設計(一)	4		應用力學	2		室內設計(二)	3							
建築素描(一)	1		大學精進英文(二)	2		室內裝修法規	2							
建築與環境概論	2		西洋建築史	2		室內設計施工圖	3							
國防科技	1		材料力學	2		照明設計	2							
體育(二)	1		建築構造	3										
中文思辨與表達(二)	2		建築設計(四)	3										
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	2													
大學基礎英文(二)	2													
表現法	1													
建築圖學(二)	1													
建築設計(二)	4													
電腦輔助設計概論	2													
選修科目														
機器學習應用導論	2		人因工程	2		工程倫理	2		品牌與設計管理	2				
建築賞析	2	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一)	2		生成式人工智慧輔助設計	2		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與綠建材	2				
設計運算概論	2		多媒材創作及技巧	2		空間綠化設計	2		閒置空間再利用	2				
藝術概論	2		建築學專業英語	2		空間織品設計	2		室內設施維護管理實務與倫	2				
			環境心理學	2		建築生命週期評估	2		展演空間設計	2				
			大學社會責任專題實踐(二)	2		淨零永續環境規劃與設計	2							
			台灣建築史	2		電腦輔助設計	2							
			住宅計劃	2		BIM室內設計實作	2							
			室內設計風格	2		空間行為與感知研究	2							
			建築思潮與實踐	2		視覺與家具設計	2							
			建築專題	3		當代室內設計思潮	2							
			景觀概論	2		櫥窗與展售空間	2							
			電腦輔助設計(二)	2										
			環境生態學	2										

- (1)畢業學分：【128】學分
 (2)本系必修：【75】學分
 (3)本系選修：至少【16】學分
 (4)外系選修：至少【9】學分
 (5)通識基礎課程：【16】學分
 (6)通識選修課程：【12】學分

說明：

一、通識課程修課規定：

(一)通識基礎必修課程16學分：

1. 中文思辨與表達4學分。

2. 英文8學分：大學基礎英文4學分、大學精進英文4學分。(外文系、國科管院除外)

3. 核心必修4學分：【現代公民與社會實踐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及【科學與人文的對話】為單學期2學分之課程。

(二)通識選修課程12學分：

分為【全球氣候變遷與永續發展】、【人文藝術與社會經典教育】、【世界格局與歷史地理視野】及【科技知識原理與趨勢浪潮】等四大領域課程，合計修畢12學分始符合規定。跨領域設計學院、社會創新學院、創能學院、圖書館 MOOCs、各學院之跨域專題課程得申請認列上述四大領域課程，並以6學分為上限，但同一課程不得重複認列(相關認列課程以網路公告為主)。

(三)通識共同必修課程3學分：(不計入畢業學分)

1.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。一年級必修課程(國防科技)1學分，以學院別劃分為原則，第一學期或第二學期均開設課程。

2. 體育。一年級必修2學分。

3. 班級活動。

二、軍訓、體育選修科目畢業學分採計規定：

(一)軍訓：全民國防教育選修課程為2學分，學生至多修習四門(國際情勢、全民國防、防衛動員、國防政策)，列入畢業之學分數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(二)體育：選修課程是否計入畢業學分數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三、有關修習非本系至少9學分及其他修課規定，請參考本系修業須知。

四、外籍生經國際處審核後，送相關單位辦理免修全部軍訓課程。